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其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註冊名稱為HMG Co., Limited。於2016年10月27日，本公司更名為COREE Company Limited。於2020年11月5日，本公司進一步更名為COREE Company Limited (科鄺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號19樓1920室。待本公司股東於[•]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自本文件(連同其他規定文件)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日起生效)後，自本文件(連同其他所需文件)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日起，本公司將由私人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運營須受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細則)約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自2014年3月3日起，於公司條例生效後，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其中包括)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的規定已予廢除。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95,576,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庫存股份或遞延股份。

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股份，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質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除上文及下文「4. 本公司股東於[•]日通過的決議案」分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內，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均無任何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撤銷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本文件(連同其他所需文件)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日起生效；
- (b) 待(1)[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2) 於[編纂]釐定[編纂]；及(3)[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協議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上述各項須於[編纂]所訂明之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編纂]釐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授出[編纂]；及
 - (i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實施[編纂]事宜；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或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根據(1)供股；(2)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3)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而進行者除外)的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如有)。

該授權自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決議案之日(「適用期間」)；

- (d)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該授權於適用期間持續有效；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項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經擴大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5.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倘屬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前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最早發生者屆滿：(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3)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任何購回股份的款項將從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中撥付，或從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倘獲細則授權且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亦可從資本中撥付；倘購回股份須支付溢價，則可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且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從資本中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證券、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亦不得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若干特殊情況除外。此外，若購買價較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的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比例，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確保其委任進行證券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所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證券均須保留上市地位。庫存股份必須妥善識別及分開存放。

上市公司購買(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或以其他方式)的證券(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證券)須於購回後自動退市及註銷，而該等購回證券的權屬文件須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消息已向公眾披露為止，不得進行任何證券購回。具體而言，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內：(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及(2)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刊發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截止日期，直至該業績公告日期為止，除特殊情況外，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須於年報中披露該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按月分析購回證券的數量、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適用)，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該等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適當時機靈活進行購回。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量，以及購回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根據當時情況決定。董事僅在確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資金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於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計算，本公司在下列日期前最多可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以最早者為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權力。本公司確認，「- 5.購回本身證券」本分節及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情況。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未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比例增加，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所指之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股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情況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任何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股份購回，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實施。然而，倘公眾持股比例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比例，則董事現時無意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視乎市況及購回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之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优长	北京科麗	29	中國	78721150	2024年12月7日	2034年12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		北京科麗	32	中國	66499974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3	暢儿益	北京科麗	32	中國	74807138	2024年4月14日	2034年4月13日
4	科利医药	武漢科利	5	中國	71520863	2023年11月14日	2033年11月13日
5	QUEEN'S HOLIC	北京潤美康	10	中國	55542046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6		北京潤美康	5	中國	16265572	2018年1月14日	2028年1月13日
7	萌乖乖	Ofmom中國	5	中國	27051574	2018年10月21日	2028年10月20日
8	润尔美	Ofmom中國	5	中國	43318506	2021年4月28日	2031年4月27日
9	茁依	Ofmom中國	5	中國	59090757	2022年2月28日	2032年2月27日
10	敏复健	Ofmom中國	32	中國	33608699A	2019年6月14日	2029年6月13日
11		本公司	3	中國	54769077	2022年1月14日	2032年1月13日
12	Sanita-Denti	本公司	3	中國	57903759	2022年2月7日	2032年2月6日
13	妈咪爱	本公司	32	中國	8984761	201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14	Ofmom	Ofmom HK	5	中國	20158835	2017年7月21日	2027年7月20日
15	JUST O	北京潤美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中國	17081183	2016年7月28日	2026年7月27日
16		Ofmom韓國	5	韓國	40-1670199 (韓國)	2020年12月7日	2030年12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之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coreegroup.com	北京科麗	2016年4月22日	2026年4月22日
2	ofmom.com	北京科麗	2007年12月17日	2026年12月17日
3	coree.com	本公司	2000年2月23日	2027年2月23日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之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基於大數據的醫院 臨床知識庫系統	北京科麗	2020SR1000314	2020年8月27日
2	潤診所信息系統	武漢科利	2025SR1033666	2025年6月18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之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權擁有人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媽咪愛baby生活篇	北京科麗	類似攝製電影 方法創作的 作品	國作登字 -2023-I-00073847	2023年4月24日
2	倍倍愛系列漫畫 形象	北京潤美康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 -2010-F-024677	2010年3月9日
3	依爾呀	Ofmom中國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 -2019-F-00837483	2019年7月25日
4	Oat Drink燕麥 飲料背景底圖	本公司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 -2025-F-00131624	2025年4月29日
5	豆豆家族	Ofmom HK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 -2011-F-043725	2011年7月27日

(e)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之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型	申請號碼	授出日期
1	一種植物乳桿菌及其用途	北京科麗	發明專利	202010002627.6	2023年4月21日
2	一種按鈕式奶粉蓋	Ofmom中國	實用新型	201922339324.9	2020年9月22日
3	奶粉罐	Ofmom中國	設計專利	201930083331.X	2019年9月17日
4	一株凝結芽孢桿菌及其應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011279981.X	2023年3月21日
5	植物乳桿菌HOM3201菌株及其活菌製劑、製備辦法和用途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10472568.8	2023年12月1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型	申請號碼	授出日期
6	為人、動物和農業 目的提高天然複合 多糖的糖的生物利 用度的生產方法	COREE S.R.L	發明專利	202080022912.2	2024年5月7日
7	益生菌食物補充劑及 益生菌菌株	COREE S.R.L	發明專利	202080092501.0	2024年7月30日
8	功能性高腳椅	Ofmom 韓國	發明專利	10-2228754 (韓國)	2021年3月11日 (韓國)
9	自然五種複合抗菌 原料複合體及 其製造裝置	Ofmom 韓國	發明專利	10-2527653 (韓國)	2023年4月26日 (韓國)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oree Pohang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的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聯 法團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林先生	Centre Ofmom Korea Co., Ltd	受控法團權益	190,400	18.31%

附註：

- (1) 所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亦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初始固定任期均為三年，自[編纂]起計。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予以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或解除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268,100美元、621,600美元、615,000美元及298,800美元。

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總額約為593,4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主要股東」及「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編纂]相關事項外，董事或下文「-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除[編纂]相關事項外，董事或下文「-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所訂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編纂]相關事項外，下文「-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未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據本公司所知，除本文件「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商」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之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該等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本公司應就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事宜保薦人支付的費用為1,000,000美元，該款項應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註冊利益實體核數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Colliers Valuation Italy S.r.l	獨立物業估值師

6. 專家同意書

上文「-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因本公司註冊成立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倘本文件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應以本文件之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文件所載中國及外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部門、機構、自然人、實體、設施、證書、頭銜等名稱，如無官方英文翻譯，其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應以原語言名稱為準。

11.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除[編纂]相關事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其任何股份或債券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債證券或債券。
- (e) 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不曾因業務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受到重大影響。
- (g)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

12. [編纂]